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36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》（2021年—2035年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东鲁村、漷县村。

范围：南起漷兴西六街，北至漷马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东鲁村、漷县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S13次干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漷城西三路（漷兴西六街—漷马路）道路工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同步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

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
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2026年6月2日

